

封面

工程名称 绍兴滨海新区高端医药与合成生物中试基地项目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绍兴滨海新区高端医药与合成生物中试基地项目设计项目
 / 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0085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绍兴滨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越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09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方式	9
5. 定标方式	9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9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10. 行政监督部门	10
11.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27
1. 总则	27
1.1 招标项目概况	2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9
1.9 踏勘现场	29
1.10 投标预备会	29
1.11 分包	29
1.12 响应和偏差	29
2. 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0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32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4
5.2 开标程序	34
5.3 开标异议	34
5.4 特殊情况处置	34
6. 评标.....	34
6.1 评标委员会	34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35
7.2 定标方式	35
7.3 中标通知	36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6
7.5 履约担保	36
7.6 签订合同	3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8.1 重新招标	37
9. 纪律和监督.....	3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9.5 异议和投诉	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9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0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1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2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3
附表六：确认通知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

评标办法（一）	45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45
一、评标程序	45
二、资格审查	45
三、初步评审	46
四、技术标评审（≥70分）	46
五、资信标评审（≤20分）	49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52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定标办法：	5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一部分协议书.....	57
一、工程概况	57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62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63
1. 一般约定.....	63
2. 发包人.....	65
3. 勘察设计师.....	66
5. 工程设计要求.....	68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9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0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0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70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71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72
13. 知识产权.....	72
14. 违约责任.....	72
15. 不可抗力.....	73
16. 合同解除.....	73
17. 争议解决.....	74
18. 其他.....	7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99
目录.....	100
（一）投标函.....	101
（二）投标函附录.....	102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4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5

(六)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106
(七) 资格业绩汇总表 (若有)	107
(八) 投标保证金 (若有)	108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	109
(十) 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110
(十一) 投标承诺书.....	111
(十二)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13
目录.....	114
(一) 设计方案.....	115
(二) 技术标其他材料.....	116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117
目录.....	118
(一) 基本情况表.....	119
(二) 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120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121
(四) 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书资料.....	122
(五) 企业业绩汇总表.....	123
(六) 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124
(七)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25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26
目录.....	127
(一) 勘察设计报价表.....	128
(二) 其他材料.....	129

第一章招标公告

绍兴滨海新区高端医药与合成生物中试基地项目设计项目 绍兴滨海新区高端医药与合成生物中试基地项目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绍兴滨海新区高端医药与合成生物中试基地项目设计项目已由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以基本信息表, 2608-330652-04-01-694207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30.00%; 银行贷款比例:70.00%, 项目业主为绍兴滨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绍兴滨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绍兴滨海新区。

2.2投资估算(或概算): 120000万元。

2.3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00亩(面积以实测为准), 建设高端医药与合成生物中试基地, 该项目总体定位为长三角地区医药与合成生物领域的一站式成果转化枢纽, 整体设计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占地面积约100亩, 计划投资约5亿元; 二期占地面积约100亩, 计划投资约7亿元。基地应涵盖合成反应中试区(涉及氢化反应、烷基化反应、氧化反应、氯化反应等十八类危险工艺)、合成原料药中试区(涉及氢化反应、氯化/固光反应、氧化反应、烷基化反应、硝化反应、重氮化反应等)、合成生物学中试区、公共服务平台、环保设施、仓储物流、办公配套等功能区等技术要求复杂的工业厂房。

2.4招标范围: ☒设计: 绍兴滨海新区高端医药与合成生物中试基地项目设计, 包括总体规划、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专业技术评估、工程项目报批报审配合、设计全程配合运营单位、建设过程驻场设计服务、项目验收配合等工程建设期间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 中标后, 按合同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等, 设计时应严格控制投资, 进行限额设计。

本次设计为设计总承包,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总体规划、方案设计;

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资金平衡)及估算、规划方案设计及批复(含各专项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HAZOP及LOPA分析,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消防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节能专篇(若有)、抗震设计专篇(若有),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相关规范、标准, 并满足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相关认定及验收要求;

③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与评估; 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日照分析图等发改委、规划等部门审批所需的资料), 包括所有建筑物(综合运维楼、中试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控制室、动力车间、污水处理站等)、构筑物的总图、建筑、结构、配电室设计(含变配电工程)、配电房、开关站(土建)、工艺、设备、电气、自控、给排水

水、暖通、公用系统、仓储、总图运输、实验室、钢结构、管架系统、安全、环保、消防、防雷、职业卫生、节能（含节能评估）、煤气调压站（土建）、室内外管线、室外道路、基坑支护、给排水（雨、污、废）、室内外照明、信息化建设、幕墙、精装修、建筑智能化、泛光立面照明、特殊屋面结构、抗震支吊架、连廊、厨房设备、基地运行、家具（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家具）、交通标志标线、标识标牌（车间、人防）及导视设计（地上地下）、网架、金属屋面、人防、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园林绿化（含室外景观、环艺）、夜景照明、景观绿化小品等所有设计内容；

④施工图设计：包括规划红线内各类包括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总图、建筑、结构、配电室设计（含变配电工程）、配电房、开关站（土建）、工艺、设备、电气、自控、给排水、暖通、公用系统、仓储、总图运输、实验室、钢结构、管架系统、安全、环保、消防、防雷、职业卫生、节能（含节能评估）、煤气调压站（土建）、室内外管线、室外道路、基坑支护、给排水（雨、污、废）、室内外照明、信息化建设、幕墙、精装修、建筑智能化、泛光立面照明、特殊屋面结构、抗震支吊架、连廊、厨房设备、基地运行、家具（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家具）、交通标志标线、标识标牌（车间、人防）及导视设计（地上地下）、网架、金属屋面、人防、海绵城市、绿色建筑、景观绿化小品等初步设计文本中包含的所有分项深化内容等所有相关设计内容；并提供地上、地下综合管线布置图；

⑤效果图（总平面图、总鸟瞰图、环境布置图、交通分析图、部分单体建筑平、立、剖及透视效果图，包括东西南北四个立面、室内装饰效果等）；

⑥中试基地（含公用工程管道、自控及计量、循环水系统、冷冻系统、配电系统等）、RTO、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外管架（包括废水、废气、物料管道等）、控制室、动力车间（含空压系统、配电系统等）、污水处理站等工艺、管道、自控化控制系统的专项设计；

⑦部分涉及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压力管道、控制室综合楼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抗爆冲击波计算、罐组及装卸相关的工程化等设计内容；

⑧土地勘测定界测绘；

⑨其它相关专题报告编制与评估：包括HAZOP、LOPA、SIL、工艺安全分析、设计风险分析，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水域占补平衡、通航及防洪影响评估、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施工影响道路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日照分析、环评、光污染分析与评价、土壤氡浓度检测、职业健康评价、消防评审评估（如需）、超限审查（如需）、建筑工业化（如需）、绿色建筑（如需）、设计试桩（如需）等，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专题报告编制与评估。

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如有）、人防设计、精装修设计（包含家具主材清单物料表、卫浴洁具清单、无价材料说明）、室内外弱电、智能化设计、室外管线综合设计、消防设计、幕墙设计（含相关钢结构设计的具体深化）、污水设计、能源站/能源板换间综合供能工艺系统（总平、动力、暖通、仪控、电气、设备清单、冷热联供等）、景观绿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室内外导视系统、交通标识标线、节能评估、交通分析评价、超低能耗和绿建评价标识申报及评审（如有）、面积预测绘预权调、驻地网设计等，工程设计内容满足中试基地配套要求，具体设计范围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其他：提供设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红线范围外的交通组织及设施设备；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和完善，配合招标人组织实施与各阶段设计相关的审查、论证等，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配合完成工程报批报建工作，整个建设过程派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协调配合、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配合工程结算和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垃圾减量化相关工作包含在本次设计招标中。

本次招标估算价约为：933.6406万元，上限价：933.6406万元。

2.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95 日历天。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具备合格有效的下列 ①项资质、或同时具备②和③项资质。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

③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 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建安工程费在39662.5万元及以上的化工/生物医药/原料药/中试项目等同类工程的设计业绩【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工程设计合同（合同内容中须体现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允许非完整合同复印件，但须包含封面、签署页、设计内容、项目性质规模）、图审合格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业绩时间以图审合格证上的时间为准；项目类型、规模以工程设计合同为准；③联合体投标的，业绩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④如该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则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投标人必须在联合体业绩中承担满足上述条件的设计工作；⑤如以上证明材料未体现所要求业绩特征的，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组成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②联合体成员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注明联合体成员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立，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3.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质。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3月至2026年8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需提供相关单位证明文件。

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并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住建【2021】2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_____。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https://ztb.zj.gov.cn/>。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 其他（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ztb.zj.gov.cn/>） 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481号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9293011

投诉受理部门：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481号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9293011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绍兴滨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致远大道中段168号A幢

联 系 人：倪浩庆

电 话：15215904969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现代大厦2幢0115号

联 系 人：唐国智

电 话：13735283173

电子信箱：297232090@qq.com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绍兴滨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致远大道中段168号A幢</u> 联系人: <u>倪浩庆</u> 电话: <u>15215904969</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现代大厦2幢0115号</u> 联系人: <u>唐国智</u> 电话: <u>13735283173</u> 邮箱: <u>297232090@qq.com</u>
1.1.4	项目名称	<u>绍兴滨海新区高端医药与合成生物中试基地项目设计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绍兴滨海新区</u>
1.1.6	建设规模	<u>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00亩(面积以实测为准),建设高端医药与合成生物中试基地,该项目总体定位为长三角地区医药与合成生物领域的一站式成果转化枢纽,整体设计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占地面积约100亩,计划投资约5亿元;二期占地面积约100亩,计划投资约7亿元。基地应涵盖合成反应中试区(涉及氢化反应、烷基化反应、氧化反应、氯化反应等十八类危险工艺)、合成原料药中试区(涉及氢化反应、氯化/固光反应、氧化反应、烷基化反应、硝化反应、重氮化反应等)、合成生物学中试区、公共服务平台、环保设施、仓储物流、办公配套等功能区等技术要求复杂的工业厂房</u>
1.1.7	总投资	<u>总投资约为12亿元,建安费约为7.9325亿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比例:30.00%;银行贷款比例:7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 初勘、初测 ☐ 详勘、定测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 BIM设计服务)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和施工图设计(☒ BIM设计服务) ☐ 其他_____。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服务期限 <u>95</u> 日历天,其中: 勘察服务阶段: ☐ 初勘、初测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 详勘、定测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u>20</u>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u>30</u>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u>45</u>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后续服务阶段: _____ 日历天;备注: <u>/</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其他 符合《化工工艺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统一规定》（HG/T20519-2009）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时间）____、____（地点）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联系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提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分包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设计人必须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设计人必须负责对分包人的管理、沟通与协调，在设计过程中禁止推卸管理、沟通、协调的责任，分包设计服务过程或现场服务过程中必须有设计人的人员参与。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必须承担因设计分包或设计分包人自身原因产生问题的一切责任。</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其他要求： <u>/</u>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内容：____。 偏差范围：____。 偏差幅度：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相关招标资料、招标补充文件（如有）、红线图（如有）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____（由招标人填写） 联系方式： <u>13735283173</u> 联系人： <u>唐国智</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审查材料；☒其他投标资料：<u>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u> 2. 技术标（页数不得多于 300，文本连续编码）；☒其他投标资料：<u>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u> 3. 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u>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u> 4.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u>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其他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u>9336406.00 元</u>，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u>备注说明。</u> ☐有，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最高投标限价可以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设置。BIM应用技术服务费结合《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投标报价，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依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合理报价。</u> <u>2、结算方式：①本工程合同价款：固定下浮率合同形式。暂定合同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基准价为933.6406万元，设计费结算时按累计标底审定价调整，且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②如因重大因素（如规划红线重大调整或设计阶段范围调整或选址地块调整等）的，需调整设计内容的，设计人应予以配合，需增加设计费的，则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的，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设计费按设计各阶段所占合同价比例进行结算，设计人不得再提出任何附加费用。③设计费含所有专家论证费用，以及设计过程中出现的补充、修改、完善等，设计人应不计次数的免费承担，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同意。</u> <u>3、其他：</u> <u>（1）投标人应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实对招标人进行赔偿。</u> <u>（2）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需的专家评审费、咨询费、会务、人工、资料、交通、差旅、办公、文印、赶工费用、税金、对设计中存在的所有设计缺陷或不足进行修改、工程概算编制及修改等费用，并包含对第三方深化设计的审核、设计人参加技术交底、工地现场例会、施工配合、出具设计变更文件、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阶段验收、配合完成竣工图等所有的后续跟踪服务的一切费用。</u>

		<u>(3) 在合同实施期间, 工程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所需的费用, 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u> <u>(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计期间各类价格的风险、物价上涨、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等因素, 并计入投标报价, 上述因素在合同履行期间均不作调整。投标报价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兼顾经济性原则, 严格控制工程总投资。</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 根据投标截止之日上一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 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_____。 1.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u>壹拾万元整</u> (¥ <u>100000.00</u>)。(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2. 交纳方式: 现金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 专户名称: <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保证金专户</u>。 专户账号: 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 各投标人账号独立, 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恒信农商银行城东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 (电汇)、网银支付。 注: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 (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 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 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 (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 绝对免赔率为0, 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 (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 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e.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须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f.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咨询电话： <u> / </u> 其他说明： <u> / </u>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 <u> / </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u>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工程设计合同（合同内容中须体现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允许非完整合同复印件，但须包含封面、签署页、设计内容、项目性质规模）、图审合格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业绩时间以图审合格证上的时间为准；项目类型、规模以工程设计合同为准；③联合体投标的，业绩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④如该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则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投标人必须在联合体业绩中承担满足上述条件的设计工作；⑤如以上证明材料未体现所要求业绩特征的，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资格审查材料：<u>具体组成内容见投标人须知</u> 2. 技术标： ☒明标编制。 ☐暗标编制。 暗标文件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3. 资信标：<u>具体组成内容见投标人须知</u> 4. 商务标：<u>具体组成内容见投标人须知</u> 5. 其他：<u> / </u>

3.7.3	投标文件编制形式和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 纸质投标文件。 1.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 2. 技术标：纸质文本/展示图板/多媒体演示文件纸质文本份数：正本1份，副本____份 展示图版： ☐ 无 ☐ 有，____幅，大小____ 多媒体演示文件： ☐ 无 ☐ 有 3. 资信标：正本1份，副本____份 4. 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____份 5. 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技术标正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
3.7.4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中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锁）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 3. 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 ☐ 4. 技术标采用暗标， 技术标副本（暗标） 不得盖章或签字。 ☐ 5. 其他要求：_____
3.7.4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其他： <u>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二天向招标人提交5份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其他：_____。
4.1.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按下列要求写明： 招标项目名称： <u>绍兴滨海新区高端医药与合成生物中试基地项目设计项目</u>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正本”“技术标副本”等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4.2.2	投标文件提交	☒ 1. 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 ☐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3. 其他： <u> / </u>。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的； 7. 其他： <u> /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 ☒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进行开标。 3.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 (若有)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 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	--	---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	--	--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 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 电脑配置： 建议使用Windows 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 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 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 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或 Microsoft 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3.1	评标办法	☒ 1.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技术标评分 <u>70.00</u> 分（≥ 70分），资信标评分 <u>20.00</u> 分（≤ 20分），商务标评分 <u>10.00</u> 分（≤ 10分）。 ☐ 2.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技术标评分 <u> </u> 分（≥ 70分），资信标评分 <u> </u> 分（≤ 20分），商务标评分 <u> </u> 分（≤ 10分）。 ☐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标评分 <u> </u> 分（≤ 40分），资信标评分 <u> </u> 分（≥ 60分）。 ☐ 3. 其他 <u> </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5</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https://ggzy.zj.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次日起计）。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 <u>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确定</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 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5	☐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7.2.6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企业信誉； ☒ 2.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 3. 评标结果； ☒ 4. 团队现场服务能力； ☒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 6. 价格因素。 ☐ 7. 其他：_____。
7.2.7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8	中标人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u> 。
7.2.9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u> <u>（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u> <u>（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u>
7.2.10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u> <u>（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u> <u>（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u>
7.4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2. 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3. 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4. 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 ☐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勘察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 / </u> 。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u> / </u>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5-89293011</u>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有）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证明材料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合价或最高限价分项价格的； (4) 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5)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针对招标人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前附表第1.12.1款规定情形的； (10) 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1.12.3款规定情形的；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12) ☐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点规定情形的； (13)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投标人均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均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14)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15) 其他： <u> / </u>。 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对，并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要求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 ☒ 30分钟 ☐ 45分钟 ☐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

		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 ☐ 书面答复 ☐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交存通讯工具，允许携带项目相关或技术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解释权与说明	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知识产权	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根据联合体约定的工作内容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10.6	特别说明	1.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勘察设计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勘察设计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的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其他：<u> / </u>。
10.7	定标前核查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2)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10.8</u>	<u>其他</u>	<u>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需支付以下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u> <u>(1) 招标代理服务费：12500元。</u>
<u>.....</u>	<u>.....</u>	<u>...</u>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1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2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3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形式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7.4投标文件的要求

-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要求的地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的抽取按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24年第26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规定，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得分情况及中标候选人团队业绩（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项目业绩、执业资格、获奖情况、职称等）及中标候选人企业相关业绩进行公示。

7.2 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7.2.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5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6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近年财务状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等；

（2）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3）评标结果：主要包括各中标候选人投标阶段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评标结果及各项得分情况；

- (4) 团队现场服务能力；主要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后续服务的便利性；
-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 (6)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
- (7) 其他：其他定标办法及具体内容。

7.2.7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7.2.6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8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个工作日。

7.2.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权重系数 (如需抽取)	投标保证金 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 认	备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记录人： _____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

问题: 1. _____;

问题: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5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为中标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一）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A技术标部分：70分（ ≥ 70 分）

B资信标部分：20分（ ≤ 20 分）

C商务标部分：10分（ ≤ 10 分）

D其他评分因素： 分（如有）

（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

一、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二）初步评审

（三）技术标评审

（四）资信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一）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业绩、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按以下方式审查：

1. 企业资质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制件为准；

2. 业绩条件以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3）业绩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

3.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人出具的《投标承诺书》（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格式提供）为准。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未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四）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一）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

（二）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得缺失；

（四）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六）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七）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满足的要求。

四、技术标评审（≥70分）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每项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审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先进性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记名投票并划分类别，包含第一档（极佳）、第二档（优良）和第三档（极差）。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默认为第二档（优良），如需划分为第一档（极佳）或第三档（极差），技术标文件应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5个评委时4个及以上评委、7个评委时5个及以上评委、9个评委时7个及以上评委）投票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阶段对已划分类别的技术标进行评分，其中第一档（极佳）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100%~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二档（优良）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三档（极差）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2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对应的类别分值区间内进行评分，超出该分值区间的为无效评分。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等于或小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勘察设计方案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勘察设计方案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1）房屋建筑项目（适用勘察设计方案招标）

评分内容	分值	单项分值 上限	单项评分值
对本项目建设依据、总体认识（含项目概况、设计要求等）、建设背景、功能定位、建设意义、必要性与可行性、建设模式等论述是否全面深刻。对项目的功能定位、项目周边现状条件、地区产业发展、建设意义、政策导向、规划符合性等方面的认识程度是否完整清晰；对化工行业发展趋势、全国中试基地现状（发展历程、发展前景、建设情况、运营模式、中试及产业化模式等）的了解是否前沿全面；根据化工中试引进方向与工艺特点的分析，明确不同中试项目对中试平台功能的需求，并分析功能分区规划、工作目标等设计的合理性，对项目设计重点及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综合研究。	8分		第一档：8.0-4.8分， 第二档：6.8-4.8分， 第三档：6.8-1.6分
充分理解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对于使用功能的要求，分析总平面布局的设计策略及规范应用的合理性，结合地方特色进行总体规划的设计理念的分析及总平面的规划，总平面布置完整美观，功能分区合理、可实施性强。对内和对外交通组织（含功能分区、分区管理、参观路线、消防流线图等）清晰，并说明各单体之间间距符合性，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总体规划科学合理。	8分		第一档：8.0-4.8分， 第二档：6.8-4.8分， 第三档：6.8-1.6分
结合当地及企业的文化特色，提出建筑设计的思路，建筑造型策略及建筑构思、建筑内部布局（含实验室、展厅、会议室、中试车间等）、建筑空间处理（含建筑形态、建筑光线、建筑颜色等）科学合理、美观协调，体现特色，建筑防火及安全疏散、建筑材料选择、绿色节能设计、景观设计、低碳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海绵城市等设计效果充分体现设计理念，彰显项目特色。并结合提供的建筑方案图纸进行综合评估	8分		第一档：8.0-4.8分， 第二档：6.8-4.8分， 第三档：6.8-1.6分
根据当地地质情况，对本项目各单体上部结构设计方案、地基基础方案、地坪防渗设计、基坑围护等结构进行设计。结合建筑结构体系、柱网布局、结构设计的合理性、施工的便利性、运营经济性、便利性分析软基处理方案等对设计的先进性与经济合理性、进行描述。突出结构设计亮点，整体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结构方案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实施性。并结合提供的结构方案图纸进行综合评估	8分		第一档：8.0-4.8分， 第二档：6.8-4.8分， 第三档：6.8-1.6分
根据中试基地引进的产业方向、中试规模、防火分区及中试项目引进的数量等，详细分析中试基地公用工程的用量，提供相应的验证数据，要求公用工程总量分析科学合理。	3分		第一档：3.0-1.5分， 第二档：2.6-1.8分， 第三档：2.6-0.6分
根据中试基地及中试项目工艺的特点，对厂区内配电系统（包括分区供配电方案、用电负荷、照明、防雷接地、配电设备清单等）、给水系统（包括供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纯水系统、新技术应用、给水设备清单及水量平衡表）、消防系统（包括消防泵	5分		第一档：5.0-3.0分， 第二档：4.3-3.0分， 第三档：4.3-1.0分

站设计方案、消火栓、灭火器、自喷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设备清单等)、空压氮气系统(包括工艺流程说明、设备选型及设备清单)等,要求与拟引进中试项目的需求匹配性,工作方案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并结合提供的方案图纸进行综合评估		
根据中试基地及中试项目工艺的特点,对厂区内仓库的设置要求(包括仓库设置种类、防火分区、不同介质的储存说明(危废、钢瓶、毒性介质、易制爆介质等储存要求、安全措施等)、空调系统(分体空调、洁净车间、多联机系统及控制方案、新技术应用等)、冷冻系统(制冷量、冷媒、设备选型等)、自控系统(含控制仪表设置范围、控制方式选择、控制室布置、仪表选型及设计重点)、外管廊设计(含)等公辅设施的需求,与拟引进中试项目的需求匹配性,工作方案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并结合提供的方案图纸进行综合评估	5分	第一档: 5.0-3.0分, 第二档: 4.3-3.0分, 第三档: 4.3-1.0分
根据中试基地及中试项目工艺的特点,结合当地环境质量标准、排放标准等,对厂区内废水、固废、废气等处理方案进行科学设计,重点分析适合中试项目特点的废气处理工艺(含RTO等)、废水的处理工艺(包括废水种类及浓度、产生量、收集处理工艺及设备清单)、固废处理工艺,要求与拟引进中试项目的需求相匹配,工作方案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并结合提供的方案图纸进行综合评估	5分	第一档: 5.0-3.0分, 第二档: 4.3-3.0分, 第三档: 4.3-1.0分
根据国家法规要求,结合中试基地对物料储存使用全流程监管、车辆管控、人员的安全管控、工艺技术保密等要求,进行智慧管控平台、展示层、业务层、周界防范系统、自控系统、智能停车、智慧环保、智慧能源等智慧管理系统进行设计,分析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门禁系统、人员定位系统、封闭管理系统、中试调度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应急自动报警系统、广播系统等信息设施系统的设计要求,设计方案合理,符合国家规范、设计任务书及设计深度要求。并结合提供的方案图纸进行综合评估。	5分	第一档: 5.0-3.0分, 第二档: 4.3-3.0分, 第三档: 4.3-1.0分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基于中试项目建设内容,提供总投资估算表及各单体的估算表,方案估算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工程成本控制合理、可控。同时从使用功能、节省造价与成本控制(结构、自控、电气、管道等方面)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所提建议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5分	第一档: 5.0-3.0分, 第二档: 4.3-3.0分, 第三档: 4.3-1.0分
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进行设计人员、设计周期的安排与控制。并结合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图纸交付清单等是否合理完善能够较好满足本工程设计要求。	5分	第一档: 5.0-3.0分, 第二档: 4.3-3.0分, 第三档: 4.3-1.0分
根据风险管控、保密服务、施工现场服务等后续服务安排是否周	5分	第一档: 5.0-3.0分,

到、内容全面、保证措施是否可行。		第二档：4.3-3.0分， 第三档：4.3-1.0分
------------------	--	-------------------------------

☐ (2)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适用勘察设计方案招标）

评分内容 \ 分值	单项分值上限	单项评分值
设计说明、整体构思和布置		
交通组织合理性		
道路工程（路基、路面等设计，横、纵面设计、软基处理等）		
桥梁工程（桥位布置、结构、桩基选择、外观造型等）		
给排水及综合管网（系统布置、管材选用、基础处理等）及其他专业工程（如景观绿化布置的合理性）		
与沿线周边地块、已建道路或规划道路等合理衔接的综合布局措施方案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及建议		
投资估算分析		
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		
限额设计的措施及承诺		
勘察相关技术要求		
.....		

☐ (3) 其他类型项目（适用勘察设计方案招标）

评分内容 \ 分值	单项分值上限	单项评分值
招标人根据项目内容设置相应技术标评分项		
.....		

五、资信标评审（≤2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评审因素主要包含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荣誉、信用评价等。资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

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图审合格证上的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建安工程费在63460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万元及以上的化工/生物医药/原料药等同类工程的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2.5分。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图审合格证上的时间为准），完成过中试验证基地、中试基地、中试实验室项目等同类工程的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2.5分。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工程设计合同（合同内容中须体现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允许非完整合同复印件，但须包含封面、签署页、设计内容、项目性质规模）、图审合格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业绩时间以图审合格证上的时间为准；项目类型、规模以工程设计合同为准；③如该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则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投标人必须在联合体业绩中承担满足上述条件的设计工作；④如以上证明材料未体现所要求业绩特征的，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⑤满足评审要求的资格业绩，可作为打分业绩。】
企业荣誉 (2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化工/生物医药/原料药/中试项目等同类工程设计业绩，获得过由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每个得2分；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每个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得分。本项最多计2个奖项，最高得2分。同一项目奖项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工程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资格和业绩（5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5分； 【注：投标文件中装订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3月至2026年8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7月至2026年8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2.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图审合格证上的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建安工程费在63460万元及以上的化工/生物医药/原料药/中试项目等同类工程的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2.5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工程设计合同（合同内容中须体现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允许非完整合同复印件，但须包含封面、签署页、设计内容、项目性质规模）、图审合格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业绩时间以图审合格证上的时间为准；项目类型、规模，项目负责人身份以工程设计合同为准；③如以上证明材料未体现所要求业绩特征的，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 (6分)	根据投标人设计组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配备进行评分： 1、化工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得0.5分；具有化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0.5分；具有建筑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0.5分；具有建筑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4、设备（化工工艺设备）专业负责人：具有化工机械高级工程师或化工设备高级工程师或石化工程（化工装备方向）高级工程师或机械工程（化工过程装备方向）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高级职称满足其中之一即可得分），本小项最多得0.5分； 5、自控专业负责人：具有自动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0.5分； 6、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0.5分；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7、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0.5分，具有暖通或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8、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0.5分；具有建筑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9、环保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0.5分； 10、造价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0.5分。 【注：①以上得分最高按6分计；②上述人员不得互兼，若有互兼，该项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含2026年3月至2026年8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3月至2026年8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③投标文件中提供各人员相关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④若拟派人员为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并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的，则不予给分。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⑤若拟派项目人员为一级注册造价师的，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并应符合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的，则不予给分。】
企业信用评价 (2分)	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上一周的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计取并排序。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1.0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注：按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设计信用等级计取。】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商务标评审方式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分范围：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 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评分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准）： ①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②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 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继续进行商务标评审。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 ☑均等权重平均法 1) 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时，取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2) 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K%），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5~20范围（整数，各档之间的步长为1）内，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K值，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取进入评分范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家数在5个及以上时，则去除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4)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 ☐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K%）；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K为Z.XY，Z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Z区间范围在5~19[整数]，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X、Y为调整系数，X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技术排序平均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 5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时，以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取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排名前五名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按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由低到高去除的有效报价过程中，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以技术标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去除技术标分数低的相应有效投标报价；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且技术标分数相同，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 3)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 三、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F%）=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F保留小数点后6位，第7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计算 1、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E1$；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E2$。 2、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E1、E2； 均等权重平均法、技术排序平均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E1=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E2=0.1分； 基准值合成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E2=3分。— 3、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定标办法:

注:定标办法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绍市政服办〔2023〕17号)确定,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 1、评标办法:

1.1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当有效投标人数量3家及以上且不足8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8家及以上且不足10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4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及以上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5名为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标得分相同的,则以下浮率大者(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下浮率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入围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质疑,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候选人的资格。若中标候选人数量仍大于等于三个时,不再进行递补;若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三个时,在原中标候选人除外的投标人中,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推荐数量的要求,递补进入定标入围。

1.2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时不得标明排序,应对投标文件存在的明显优点或缺点予以记录。

1.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定标方式:

2.1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招标人应综合考虑信用、履约、报价、投标方案等因素,择优选择中标人。

2.2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定标。由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2.3定标核查: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

2.4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再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回避原则：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定标委员会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是中标候选人的工作人员；

（二）是中标候选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三）是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四）是中标候选人聘用的顾问；

（五）与中标候选人存在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六）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参加评审前3年内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评审前3年内担任中标候选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评审前3年内是中标候选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中标候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2.5定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定标要素综合考量，选定报价合理、综合实力强、信誉较好、投标方案较好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定标要素：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质询或考察报告，定标委员会根据价格因素、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

2.6定标会议原则上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內在指定地点召开，招标项目负责人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

2.7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投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8定标委员会应根据直接票决法，按竞价和择优、优中选低、低中选优的原则，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投票确定最终优胜方案，择优选定中标人。

2.9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由全体成员签字。招标人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中标结果情况。公告的中标人因放弃中标或者拒不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确定中标人。

2.10定标后因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因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未申请回避的，招标人将重新定标。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绍兴滨海新区高端医药与合成生物中试基地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绍兴滨海新区高端医药与合成生物中试基地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

3. 规划占地面积： m²，总建筑面积： m²（其中地上约 m²，地下约 m²）；地上 层，地下 层；建筑高度 米。

4. 建筑功能： 、 、 等。

5. 投资估算：约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设计：绍兴滨海新区高端医药与合成生物中试基地项目设计，包括总体规划、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专业技术评估、工程项目报批报审配合、设计全程配合运营单位、建设过程驻场设计服务、项目验收配合等工程建设期间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中标后，按合同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等，设计时应严格控制投资，进行限额设计。

本次设计为设计总承包，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总体规划、方案设计；

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资金平衡）及估算、规划方案设计及批复（含各专项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HAZOP及LOPA分析，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消防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节能专篇（若有）、抗震设计专篇（若有），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相关认定及验收要求；

③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与评估；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日照分析图等发改委、规划等部门审批所需的资料），包括所有建筑物（综合运维楼、中试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控制室、动力车间、污水处理站等）、构筑物的总图、建筑、结构、配电室设

计（含变配电工程）、配电房、开关站（土建）、工艺、设备、电气、自控、给排水、暖通、公用系统、仓储、总图运输、实验室、钢结构、管架系统、安全、环保、消防、防雷、职业卫生、节能（含节能评估）、煤气调压站（土建）、室内外管线、室外道路、基坑支护、给排水（雨、污、废）、室内外照明、信息化建设、幕墙、精装修、建筑智能化、泛光立面照明、特殊屋面结构、抗震支吊架、连廊、厨房设备、基地运行、家具（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家具）、交通标志标线、标识标牌（车间、人防）及导视设计（地上地下）、网架、金属屋面、人防、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园林绿化（含室外景观、环艺）、夜景照明、景观绿化小品等所有设计内容；

④施工图设计：包括规划红线内各类包括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总图、建筑、结构、配电室设计（含变配电工程）、配电房、开关站（土建）、工艺、设备、电气、自控、给排水、暖通、公用系统、仓储、总图运输、实验室、钢结构、管架系统、安全、环保、消防、防雷、职业卫生、节能（含节能评估）、煤气调压站（土建）、室内外管线、室外道路、基坑支护、给排水（雨、污、废）、室内外照明、信息化建设、幕墙、精装修、建筑智能化、泛光立面照明、特殊屋面结构、抗震支吊架、连廊、厨房设备、基地运行、家具（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家具）、交通标志标线、标识标牌（车间、人防）及导视设计（地上地下）、网架、金属屋面、人防、海绵城市、绿色建筑、景观绿化小品等初步设计文本中包含的所有分项深化内容等所有相关设计内容；并提供地上、地下综合管线布置图；

⑤效果图（总平面图、总鸟瞰图、环境布置图、交通分析图、部分单体建筑平、立、剖及透视效果图，包括东西南北四个立面、室内装饰效果等）；

⑥中试基地（含公用工程管道、自控及计量、循环水系统、冷冻系统、配电系统等）、RTO、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外管架（包括废水、废气、物料管道等）、控制室、动力车间（含空压系统、配电系统等）、污水处理站等工艺、管道、自控化控制系统的专项设计；

⑦部分涉及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压力管道、控制室综合楼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抗爆冲击波计算、罐组及装卸相关的工程化等设计内容；

⑧土地勘测定界测绘；

⑨其它相关专题报告编制与评估：包括HAZOP、LOPA、SIL、工艺安全分析、设计风险分析，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水域占补平衡、通航及防洪影响评估、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估、环境影响评估价、交通影响评价、施工影响道路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日照分析、环评、光污染分析与评价、土壤氡浓度检测、职业健康评价、消防评审评估（如需）、超限审查（如需）、建筑工业化（如需）、绿色建筑（如需）、设计试桩（如需）等，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专题报告编制与评估。

☑其他：提供设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红线范围外的交通组织及设施设备；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和完善，配合招标人组织实施与各阶段设计相关的审查、论证等，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配合完成工程报批报建工作，整个建设过程派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协调配合、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配合工程结算和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垃圾减量化相关工作包含在本次设计招标中。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合同文本中相关内容涉及勘察要求的，详见《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双方有关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其他相关标准及文件（7）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设计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实施过程中如国家颁布新规范、新标准，则按新规范、新标准的要求执行。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条件书。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询标纪要；（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发包人要求；（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签订时明确。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时明确；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时明确；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签订时明确；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签订时明确。

1.6保密

保密期限：发包人保密义务的范围，限于设计人声明需要保密并标识为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等信息。设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作为设计人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直至该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晓。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签订时明确；

身份证号：签订时明确；

职 务：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设计项目负责人按照设计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督促并控制好设计进度、质量。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日历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

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1、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 and 地方标准及规范、规定执行；2、设计人应在满足安全性、耐久性和适用性的前提下，做到安全、前瞻性最好，从设计上科学控制项目成本；3、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4、在发包人施工现场需设计人提供技术支持时，设计人有义务前往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支持；5、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6. 设计人应无条件提供发包人在各项报批阶段所需组建材料；7、施工期间，设计单位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派驻现场设计人员，及时协调解决现场设计问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签订时明确；

执业资格及等级：签订时明确；

注册证书号：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签订时明确；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替代人员资质、业绩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并处合同设计费5%的违约金。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4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合同设计费10%的违约金。

3.3 勘察设计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1。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合同设计费10%的违约金。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设计人自身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专业、专项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化工、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设计人具备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内容。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具有相关的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人

必须自行设计完成。如不具备某个相关的专业设计资质，经业主同意后设计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费用不再增加，并由设计人承担设计法律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企业资料、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具体的设计工作内容及范围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分包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配合、核审等费用均已包含在设计总包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满足国家标准及规范、地方标准及规范、规定。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满足相关批复指标。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

深度规定》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技术规程，符合相关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因未达到上述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要求而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罚没全部的履约担保。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标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前。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设计阶段详细进度计划。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初步设计文件：提供定稿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一式拾份，对应版本电子版贰套（光盘形式，CAD格式和PDF格式）。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定稿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一式贰拾份，对应版本电子版伍套（光盘形式，CAD格式和PDF格式）。

按计划工期要求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具体以业主通知为准。

上述设计过程中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及对应电子版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涉及到报批或审批要求的成果文件及对应电子版文件按相关审查部门要求提供。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1。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时

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得超过控制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7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14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4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第13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

13.5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设计费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扣减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情况处以设计签约合同总价20%及以内的违约

金。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如因设计人原因，设计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延迟5天以内的（包括5天），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5000元，超过5天的，之后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10000元。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1。

14.2.3 勘察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除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处理外，乙方承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减收该部分设计费。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2.4 勘察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除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处理外，乙方承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减收该部分设计费。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14.2.5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将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天。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1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工程一经中标，除无设计资质部分需经业主单位同意委托有相关资质设计进行设计外，必须由中标单位设计，不得转包或者变相转包设计；

18.2 中标设计单位因分项工程无设计（咨询等）资质而需分包的，

须经招标人同意，且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该分项工程设计（咨询等）费，该分项工程设计（咨询等）费应由中标设计单位自行承担。

18.3中标单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2%，在合同签订前交给招标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全额返还（不计息）。

18.4配合业主单位做好白蚁、气象、消防、人防、卫生等相关专业审批手续，并做好施工期内的配合服务。

18.5招标单位因开发建设需要可适当增减本次招标内容，设计费按本次招标口径增减。

18.6若由于甲方原因，合同内的建设项目设计完成后长时间未实施的，并设计规范更新，需重新进行设计的，双方进行协商后处理。

18.7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如无故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赔偿金不超过合同总价）。若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招标人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延误建设等费用，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中标人应另行赔偿。

18.8合同生效后，如合同项目因政策调整造成停建，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合同终止，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由于发包人原因，合同内的建设项目设计完成后长时间未实施的，并设计规范更新，需重新进行设计的，双方进行协商后处理。

18.9设计人必须对其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负责。一旦中标，在建设单位无重大设计变更（工程范围、规模、主要技术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概算及预算，概算中工程费用部分不得超过估算的5%。工程预算不超过工程概算。

18.10设计人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能更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以更换：

1)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被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

3) 因被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被羁押或判刑的。

以上更换设计人均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且更换人员资历水平不得低于投标人员。发包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员的要求，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8.11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若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整改指令为准，累计发生3次（含）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8.1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①由于设计人员疏忽造成项目单次设计变更或增加工程量超过20万的，除正常履行设计职责外，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超过3次的，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8万元/次；②由于设计人员疏忽造成项目单次设计变更或增加工程量超过50万的，除正常履行设计职责外，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超过3次的，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万元/次；③由于设计人员疏忽造成项目单次设计变更或增加工程量超过100万的，除正常履行设计职责外，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超过3次的，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60万元/次。

18.13设计人应严格遵守限额设计相关要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方案超出成本限额的，设计人应对超出部分进行重新设计，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超出限额1%以内的，按合同价的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超出限额1%以上，3%以内的，按合同价的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超出限额3%以上的，按合同价的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8.14由于设计人员的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无偿、无条件的进行重新设计，同时，投标人还应对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后果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

18.15设计人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实施，服务过程中的各种设计质量及人身财产安全意外，其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16设计结果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要求。若设计结果达不到国家规范和标准及发包人有关要求必须重新设计，设计人须按合同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8.17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迟5天以内的（包括5天），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5000元，超过5天的，之后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10000元。

18.18设计人需做好初步设计评审的各项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8.19发包人保留根据最终用户的要求和其他专业的要求提出修改设计的权力，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及时修改相关设计。

18.20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招标人组织的设计审查，招标人有权发出如下指令，投标人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2）在设计人重新设计或修改设计仍未能通过设计审查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以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设计合同并指定分包给其他投标人，并扣除设计人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且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注：无论发包人采用(1)或(2)的解决方案，发包人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投标人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并处以违约金（中标单位需单独支付违约金，中标单位拒不支付的，招标单位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

18.21开工后,设计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不定期指派设计人员（参与该工程设计的人员）到工程现场进行设计交底和技术指导，工程实施中重要阶段或遇到重大问题，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派遣设计小组赶赴现场，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后4个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最迟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无响应或怠于响应的，处以3000-5000元/次违约金。

18.22在工程实施阶段，设计人应派出有现场经验的专业设计项目负责人定期巡视施工现场，全权代表设计人负责协调和解决设计与施工中出现的問題；及时派员参加各类图纸交底、会审、相关会议，及时参加各类验收，参加其他发包人认为必须参加的工作。（本条约定的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均不另行计费）。缺席累计超过3次及以上；设计人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以此类推。工程实施中重要阶段或遇到重大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遣项目负责人率应急小组12小时以内赶赴现场。

18.23设计过程中禁止使用专利性或垄断性的材料工艺；如需使用，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如未经同意擅自使用视为违约；发现一处，设计人按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24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

18.25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或具有特定规格、性能、型号的生产厂家。

18.26设计人负责取得设计相关的技术基础资料，在设计过程中，应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关部门对推荐路线、方案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与相关区、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方案沟通，并取得书面意见，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8.27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18.28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招标管理部门对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的任何审核、批准、验收均不免除或减轻设计人对其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准确性、科学性所应负的责任。

18.29一个阶段完成后须经招标人确认且无异议后，设计人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招标人事先同意的除外。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招标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18.30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图纸深化、设计变更联系单，应认真审核，在签发前需征得招标人同意，以确保变更的必要性。对工程施工方式，节约投资和建成后使用及美观要求方面的联系单，中标人需现场核实，并形成文字材料，在招标人认可情况下方可签发。在图纸会审、技术交底、中间结构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综合验收等环节及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有必要参加的相关会议，设计人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18.31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

18.32设计人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18.33设计人参加本工程的中间结构和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18.34设计人有责任协助招标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水保等审批工作；配合完成相关规划、用地办证等工作，提供相关文件、图纸，根据需要提出比选方案，并及时优化设计。

18.35设计人须对本工程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供包含施工、养护、维修阶段的费用分析，为招标人决策和后期相关评审工作提供足够的技术经济支持。

18.36设计人的各阶段设计进度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满足招标人指示的关键日期要求，确保在招标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18.37设计人的所有设计成果归招标人所有。

18.38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方案评审等一切会务费用（包含专家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18.39 因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有产生的交通、住宿、餐饮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需综合考虑。

18.40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41 未尽事宜由设计人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在合同中签订。

18.42 争议解决：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 绍兴滨海新区高端医药与合成生物中试基地项目设计, 包括总体规划、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专业技术评估、工程项目报批报审配合、设计全程配合运营单位、建设过程驻场设计服务、项目验收配合等工程建设期间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 中标后, 按合同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等, 设计时应严格控制投资, 进行限额设计。

本次设计为设计总承包,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总体规划、方案设计;

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资金平衡)及估算、规划方案设计(含各专项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HAZOP及LOPA分析,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消防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节能专篇(若有)、抗震设计专篇(若有),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相关规范、标准, 并满足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相关认定及验收要求;

③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与评估; 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日照分析图等发改委、规划等部门审批所需的资料), 包括所有建筑物(综合运维楼、中试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控制室、动力车间、污水处理站等)、构筑物的总图、建筑、结构、配电室设计(含变配电工程)、配电房、开关站(土建)、工艺、设备、电气、自控、给排水、暖通、公用系统、仓储、总图运输、实验室、钢结构、管架系统、安全、环保、消防、防雷、职业卫生、节能(含节能评估)、煤气调压站(土建)、室内外管线、室外道路、基坑支护、给排水(雨、污、废)、室内外照明、信息化建设、幕墙、精装修、建筑智能化、泛光立面照明、特殊屋面结构、抗震支吊架、连廊、厨房设备、基地运行、家具(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家具)、交通标志标线、标识标牌

（车间、人防）及导视设计（地上地下）、网架、金属屋面、人防、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园林绿化（含室外景观、环艺）、夜景照明、景观绿化小品等所有设计内容；

④施工图设计：包括规划红线内各类包括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总图、建筑、结构、配电室设计（含变配电工程）、配电房、开关站（土建）、工艺、设备、电气、自控、给排水、暖通、公用系统、仓储、总图运输、实验室、钢结构、管架系统、安全、环保、消防、防雷、职业卫生、节能（含节能评估）、煤气调压站（土建）、室内外管线、室外道路、基坑支护、给排水（雨、污、废）、室内外照明、信息化建设、幕墙、精装修、建筑智能化、泛光立面照明、特殊屋面结构、抗震支吊架、连廊、厨房设备、基地运行、家具（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家具）、交通标志标线、标识标牌（车间、人防）及导视设计（地上地下）、网架、金属屋面、人防、海绵城市、绿色建筑、景观绿化小品等初步设计文本中包含的所有分项深化内容等所有相关设计内容；并提供地上、地下综合管线布置图；

⑤效果图（总平面图、总鸟瞰图、环境布置图、交通分析图、部分单体建筑平、立、剖及透视效果图，包括东西南北四个立面、室内装饰效果等）；

⑥中试基地（含公用工程管道、自控及计量、循环水系统、冷冻系统、配电系统等）、RTO、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外管架（包括废水、废气、物料管道等）、控制室、动力车间（含空压系统、配电系统等）、污水处理站等工艺、管道、自控化控制系统的专项设计；

⑦部分涉及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压力管道、控制室综合楼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抗爆冲击波计算、罐组及装卸相关的工程化等设计内容；

⑧土地勘测定界测绘；

⑨其它相关专题报告编制与评估：包括HAZOP、LOPA、SIL、工艺安全分析、设计风险分析，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水域占补平衡、通航及防洪影响评估、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估、环境影响评估价、交通影响评价、施工影响道路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日照分析、环评、光污染分

析与评价、土壤氡浓度检测、职业健康评价、消防评审评估（如需）、超限审查（如需）、建筑工业化（如需）、绿色建筑（如需）、设计试桩（如需）等，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专题报告编制与评估。

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如有）、人防设计、精装修设计（包含家具主材清单物料表、卫浴洁具清单、无价材料说明）、室内外弱电、智能化设计、室外管线综合设计、消防设计、幕墙设计（含相关钢结构设计的具体深化）、污水设计、能源站/能源板换间综合供能工艺系统（总平、动力、暖通、仪控、电气、设备清单、冷热联供等）、景观绿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室内外导视系统、交通标识标线、节能评估、交通分析评价、超低能耗和绿建评价标识申报及评审（如有）、面积预测绘预权调、驻地网设计等，工程设计内容满足中试基地配套要求，具体设计范围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其他：提供设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红线范围外的交通组织及设施设备；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和完善，配合招标人组织实施与各阶段设计相关的审查、论证等，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配合完成工程报批报建工作，整个建设过程派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协调配合、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配合工程结算和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垃圾减量化相关工作包含在本次设计招标中。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布局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

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接受发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本项目规划地块内的总图，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结构、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业设计及精装修、景观绿化、智能化、装配式、绿建（节能）、建筑幕墙、泛光立面照明、特殊屋面结构、消防、环保、抗震支吊架等全部本项目需要的专项设计或二次设计（需专门委托市政配套单位进行专项设计的市政配套工程设计、开关站配电房设备设计及预制构件、钢结构制作加工图设计除外）的施工图纸。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化工、建筑、结构、设备、自控、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环保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3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3天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8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9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天内	
10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提交完整的报批方案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设计方案通过规划管理部门评审后30天内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	20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45天内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图审时间）。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无偿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设备专业负责人				
自控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环保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设计总周期约为95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天，初步设计时间为设计方案通过规划管理部门评审后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时间为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45日历天（含施工图图审时间）。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933.6406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总价：暂定933.6406万元

~~固定单价（ 元/平方米或费率 %）~~

中标下浮率 = $(\text{招标估算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估算价} \times 100\%$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他： /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1、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下浮率的方式，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即 $933.6406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2、设计费 = $[(\text{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4 \text{ 折}]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3、本项目设计收费基准价参考计价格《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年修订本）计算，设计收费基价：计费额暂按估算建安投资费用79325万元计取，结算时按累计标底审定价调整，且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专业调整系数按1.2计取（化工、医药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计取；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取；其他系数不作考虑；

招标设计费 = $\text{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4 \text{ 折}$
 $= [1960.1 - (1960.1 - 1515.2) / (80000 - 60000) \times (80000 - 79325)] \times 1.2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0.4 = 1945.0846 \times 1.2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0.4 = 933.6406 \text{ 万元}$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第一阶段（定金或预付款）：设计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10%。

(2) 第二阶段（方案）：方案设计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15%。

(3) 第三阶段（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的35%。

(4) 第四阶段（主体部分施工图设计）：主体部分施工图设计完成，图纸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实际合同总价的50%。

(5) 第五阶段（专项部分施工图设计）：专项部分施工图设计完成，图纸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实际合同总价的65%。

(6) 六阶段（主体验收）：项目完成主体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实际合同总价的90%。

(7) 第七阶段（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备案之前），累计支付实际合同总价的98.5%。

(8) 第八阶段（质保期且完成结算审计）：余款待两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后期项目实施存在按期支付，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注：总设计费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编制及评审费、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及设计师驻场服务费、施工图专家评审费等涉及完成本次项目设计的全部费用，并包含地相关专家评审等费用。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1.1 项目概况

1.2 项目位置：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

1.3 项目名称：绍兴滨海新区高端医药与合成生物中试基地项目设计

1.4 建设单位：绍兴滨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建设规模：项目总体定位为长三角地区医药与合成生物领域的一站式成果转化枢纽。总投资约12亿元，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计划投资约5亿元，用地100亩；二期项目计划投资约7亿元，用地约100亩。涵盖合成反应中试区、合成原料药中试区、合成生物学中试区、公共服务平台、环保设施、仓储物流、办公配套等功能区。本次招标估算价约为：933.6406万元。

1.6 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M2）。

1.7 土地使用强度

①容积率：1.0-2.0。

②建筑密度：35%-50%。

③绿化：绿地率10%-20%。

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

1.8 建筑设计要求

①建筑高度：建筑高度不超过32米（有特殊工艺要求除外）；

②地上建筑及地下建筑退让要求： / ；

③竖向设计：做好与周边地块、河道及道路的衔接。

1.9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总周期约为95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天，初步设计时间为设计方案通过规划管理部门评审后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时间为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45日历天（含施工图图审时间）。

1.10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①包括总体规划、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专业技术评估、工程项目报批报审配合、设计全程配合运营单位、建设过程驻场设计服务、项目验收配合等工程建设期间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中标后，按合同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等，设计时应严格控制投资，进行限额设计。

②设计功能分区：功能区应满足合成反应中试、合成原料药中试、合成生物学中试、公共

服务平台、动能车间、仓储、环保处理设施、总控楼、高压配电室、办公楼等需求。

1) 合成反应中试区

厂房装置区：满足氢化反应、烷基化反应、氧化反应、氯化反应等十八类危险工艺，固定床反应、管式反应、高压反应、电化学反应、高分子材料聚合反应、通用反应、精馏分离、离心、干燥等功能需求。

配备物料中转间、尾气处理、稀污水系统、浓污水系统。

2) 合成原料药中试区

厂房装置区：满足氢化反应、氯化/固光反应、氧化反应、烷基化反应、硝化反应、重氮化反应等、蒸馏（刮膜、超重力等）、精馏、洁净区、微通道、固定床、管式反应、树脂分离、离心分离、结晶、萃取、干燥等功能需求。

并配备物料中转间、尾气处理稀污水系统、浓污水系统。

3) 合成生物学中试区

厂房装置区：满足模块化设备、撬装设备、高通量平行反应器、配料设备、发酵设备、通用反应设备、细胞破碎设备、膜过滤设备、柱层析设备（基本通用，可以更换树脂等材料）、浓缩设备、离心机、干燥设备和洁净区等功能需求。

配备物料中转间、尾气、稀污水系统、浓污水系统。

4) 公共服务平台区

满足制品验证实验、制剂验证实验、菌种保存、检测服务平台、合成生物学验证实验、合成反应实验等功能。

在定位上，检测服务平台在满足中试项目使用需求的基础上，也提供对外样品检测、产品定性检测等服务，特别是反应及风险分析评估实验室、连续流孵化实验室、仪器校准服务等特色服务内容。

分析化验室：主要服务于中试项目，满足常规中间体、产品等检测工作使用。

分析服务平台：服务于中试项目也可提供对外服务的服务平台。

反应及风险分析评估实验室。

安全环保技术公共服务平台、连续流技术孵化平台、药品安全检测实验室、概念验证中心。

5) 公用工程配套区（动能车间）

配置：开关站、变配电站、制氮系统、空压系统、液氮系统、加压自来水、工业水、纯化水系统、循环水系统、7度水系统、冷冻乙二醇系统、蒸汽系统、导热油系统、熔盐系统、消防系统、设备堆场、动火施工区（机修、安装施工等使用）等。

6) 环保设施区

废气处理系统：具备RTO炉和喷淋设施等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系统：具备厌氧处理、好氧处理、污泥处理等处理设施。

配备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应急池。

7) 仓储区

甲类仓库：满足普通危化品，遇湿易燃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品等储存需求，根据不同使用量配置库房隔间。

丙类仓库和五金仓库：满足丙类物料和五金等仓储使用。

罐区一个：按一个甲B类罐组设计，满足酸液、碱液储存，预留溶剂罐。

8) 总控区

满足中控室、实验室、机柜间、配电室、消控室、视频监控、人员定位系统等需求。

9) 办公区

具备办公室、会议室、食堂、更衣室、实训基地等功能。

10) 管架系统

满足电缆桥架、仪表桥架、压缩空气管道、蒸汽管道、废水管道、废气管道等需求。

11) 停车区

满足人员车辆停放需求。

2、适用规范标准、设计依据

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及建设部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规定的要求。同时设计人提供送审的文件及图纸等资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及强制性条文、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定额、办法等要求，并通过各阶段审查。

符合化工项目相关工程设计标准、中试基地相关法规及标准等。

3、使用功能要求

主功能：合成生物学、化学合成领域小试、中试基地、小规模生产基地。分为：含化学反应的合成生物、合成生物类（抗体/ADC、重组蛋白、核酸药物、高端医疗器械、医美产品等类别）

配套服务设施：安全环保实训基地+化学反应热检测平台+药品安全检测平台+安全环保技术公共服务平台+连续流技术孵化平台+概念验证中心

辅助功能：EHS管理、质量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资料管理、环保三废治理场地、危化品储存、原辅料储存、菌种管理等。

4、成果要求

4.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4.2 成果文件的深度

4.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A3规格打印，字体及装订方式不限

4.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不少于20套，电子光/U盘（CAD）一份（不加密）

4.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①纸质版的要求：按A3规格打印，字体及装订方式不限

②电子版的要求：电子光/U盘（不加密）

③其他要求

4.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十一、投标承诺书
-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计划服务期：_____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_____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__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可后附）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 估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承诺（可后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七) 资格业绩汇总表 (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 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 XX工程等	例如: 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 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 投标文件第 X 页
2						

注: 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若采用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转账凭证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险保单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融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担保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7. 联合体投标的，“本公司”指联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盖章）：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设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

（一）设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五)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 二、其他资料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 位	计 算 依 据	单 价（元）	数 量	合 价（元）
1						
2						
3						
4						
5						
合计勘察设计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勘察设计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勘察设计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勘察设计范围、内容及参照勘察设计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结合市场价格，考虑该项目的重要性和规模及本公司的实际投入，及积极响应招标文件。本报价包含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材料